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文件，并听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后，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九年一至六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C6153 号）充分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因经营性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5,396.59万元，以上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风险可控。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有关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杨有红 邓 峰 冼国明 李晓慧**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